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02-2725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3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保險辦理說明資料及宣傳海報各1份

(5425100_1080130098_1_ATTACH1.pdf、5425100_1080130098_1_ATTACH2.docx、
5425100_108013009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

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金華國中 1080613



PZAA1086004170